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吊销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严重超载货车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21]3号）的要求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对粤 R82444 等二辆涉及一年内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次数超过3次的营运车辆实施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相关车辆信息表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日



序号	车牌号码	所属企业	道路运输证号	违法行为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粤R82444	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	441800012655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 超过3次	吊销《道路运输 证》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六 十六条	粤清城交罚（2021 ）00889号
2	粤R77837	清远市迅隆运输有限公司	441800000016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 超过3次	吊销《道路运输 证》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六 十六条	粤清城交罚（2021 ）0089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1802202100833

粤清城交罚〔2021〕00889号

当事人	公	姓名		性别		职业	
	民	身份证号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聪
			地址	清远市新城西 F24 号区清三公路旁商铺自编 20 卡			

违法事实及证据: 我单位按照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20 年第四季度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的函》(粤交执字[2021]27 号)文件的要求,对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粤 R82444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粤 R82444 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4 月 2 日及 8 月 12 日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上述行为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20 年第四季度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的函》(粤交执字[202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零元(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或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1 年 5 月 12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1802202100829

粤清城交罚〔2021〕00892号

当事人	公	姓名		性别		职业	
	民	身份证号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清远市迅隆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扬水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西 F24 清三公路旁商铺自编卡号第 26 卡			

违法事实及证据：我单位按照清远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季度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的函》（粤交执字〔2021〕27号）文件的要求，对清远市迅隆运输有限公司粤R77837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发现粤R77837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9月25日及10月16日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上述行为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季度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的函》（粤交执字〔20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询问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零元（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清城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或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1年5月12日

